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食品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積極參與本系舉辦專業競賽活動，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，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參加本系舉辦專業競賽活動之在學學生，獎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，競賽活動包括食品加工創新產品競賽、輕食料理創意競賽、畢業專題成果競賽及其他本系舉辦之所有競賽活動。
- 第三條 每次競賽獎金名額及金額，依學校規定及補助經費計算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第四條 獎金申請作業，由競賽活動負責老師提供獎金印領清冊及活動成果報告(含活動內容、流程、活動照片、作品照片等)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